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克华 王勇刚

副主任委员： 陈文雪 李 磊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 5 人（根据随机抽签顺序，兼顾学科覆盖面）：

学生代表 1 人

教学管理人员代表：马星城

秘 书： 徐雪宁 戴 燕

第三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6 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2 人。不同专业、不同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实际报名情况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一次，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每生每年 3 万元。

第四条 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 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三.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情况。

四. 破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

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6. 用于破格申请的荣誉或成果，不得再作为加分材料使用。

五.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兼得。曾在本培养阶段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者，获奖当年度9月30日之前（含9月30日）的成果在之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奖时均不可使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 评分方法

硕士排名成绩=规格化成绩+各项加分因素（见以下加分因素）

博士排名成绩=各项加分因素之和（见以下加分因素）

二. 加分因素（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现研究生培养阶段获得）

（一） 学术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加分

1. 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Cell、Nature、Science）及子刊、经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最高期刊发表1篇论文（详见附表），每篇最高加50分；

2. 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Cell、Nature、Science）旗下期刊、SSCI（一区）来源期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30分；

3. 在CSSCI、SSCI（二区、三区）、SCI（一区）、A&HCI来源期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20分；

4. 在CSSCI扩展版期刊、CSSCI集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10分；

5. 在北大核心收录期刊（详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5分；

6. 非英语语种专业学生，在VAK来源期刊（仅限俄语），CiNii来源期刊（仅限日语）或Dialnet来源期刊（仅限西班牙语）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5分，累计不超过2篇；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

论文（2000 字以上），每篇最高加 20 分。

8. 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最高加 20 分。

9. 硕士生 in SCI（三区、四区）、SSCI（四区）发表 1 篇论文，每篇最高加 10 分；

10. 硕士生 in 一般期刊、学报增刊、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各类论文集上发表 1 篇论文，每篇最高加 0.5 分，优秀论文最高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

1、以上加分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论文需已正式发表（不含录用通知），书评不计入加分。

2、高水平论文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论文正文字数应该在3000字以上。

3、申请人为独立第一作者按照以上加分计；以独立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加独立第一作者加分的40%；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按照共同作者人数，均分独立第一作者或独立通讯作者的加分；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为导师组成员）发表论文，每篇加独立第一作者加分的 1/3；同时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按照第一作者加分。

4、期刊类别以发表当年度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期刊成果不计入加分。若期刊同时归属于上述多个加分类别，则该期刊发表的论文按其中加分标准最高的类别计算分值，不重复叠加计分。

5、以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二） 学术科研成果——其他成果加分

1. 参加专业顶级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宣读，每篇论文最高加 10 分；参加专业非顶级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宣读，每篇论文最高加 1 分；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

2. 作为独立翻译或者排名第一的翻译正式出版译著（10 万字以上），每部最高加 20 分；其中儿童读物等简短译著、合集中独立翻译章节，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咨政建言报告，每篇最高加 20 分；

4. 申报获批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主持申报人最高加 10 分；申报获批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主持申报人最高加 5 分；

5. 以“东南大学”为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第一发明人最高加 5 分。

注：以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三） 学科竞赛加分

1.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综合竞赛中获奖，A 类竞赛最高加 50 分，B 类竞赛最高加 6 分，C 类竞赛最高加 2 分。具体竞赛奖项等级归属类别，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竞赛性质、规模、效果等评定后另行公布；

2. 本类别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四）文明建设加分

1.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英语笔译班班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 1 分；担任院学思践悟社社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 0.5 分；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2. 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 0.5 分，获得“‘正·青年’研究生年度人物”者加 1 分。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者每项加 1.5 分；

3. 社会实践及其他各类荣誉称号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第 1、2 项分值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累计分数与第 3 项取最高分，计入加分。

（五）国际交流加分

1. 凡在境外大学进修学习 3 个月及以上者，加 3 分；

2. 在国际组织（仅限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的）实习（参与活动不算）满 10 个工作日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加分 ≥ 3 。

（六）以上加分项未覆盖到的突出成果可提交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现场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破格申请】**10 月 9 日 12: 00 之前申请，已另行通知。

二. **【个人申请】**10 月 14 日（周二）17: 00 之前，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申请方式如下：

1、请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wgytw17@126.com，并在在线文档中补充个人信息。

电子版材料包括：《国家奖学金报名信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加分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文件名请更改为“加分类别+说明”，如“学科竞赛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 B 类一等奖”）。原件自留备查。邮件请以“姓名+学号+研究生国奖申请”命名。

在线文档：<https://docs.qq.com/sheet/DREVtcWZFukNYUkRI?tab=000001>



2、加分材料原件自留备查。

三. 10月15日至17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四. 10月17日至10月23日在院内公示，获奖研究生完成系统申请，提交纸质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五. 10月24日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学金的发放：

一. 学术行为不端者；

二. 受到党纪校纪处分者；

三. 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四.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作为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诉委员会。

联系人：学院党委秘书 周希希

邮箱：103008525@seu.edu.cn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10月11日